

关于佛山市石湾宏业物资公司上海经营部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裁定受理佛山市石湾宏业物资公司上海经营部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月13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佛山市石湾宏业物资公司上海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孟伟男；联系电话：198218526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场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10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7日